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攀交〔2018〕69号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 驾乘人员·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

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市运管处、米易县交通运输局、盐边县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协会、市公交总公司：

根据《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攀

创文指办〔2018〕5号)要求,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评选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 附件: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评选活动方案
3.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选活动推荐申报表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 驾乘人员”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四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动员广大从业人员以实际行动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营造人人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行业服务品牌，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根据《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攀创文指办〔2018〕5号）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攀枝花市公交行业实际，制定本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四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争创文明、共建家园的良好风尚，展示和选树公交行业先进典型人物，打造公交行业优质文明服务品牌，带动提升公交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努力营造“发现美、展示美、传播美、建设美”的浓厚氛围，为打好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交通建设”两大硬仗、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建设美

丽繁荣和谐攀枝花贡献力量。

二、组织机构

成立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吉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唐成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任 暄 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付朴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彭 茹 市文明办综合科科长

陈江涛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曾 波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副科长

叶海明 市运管处处长

彭富芝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晓强 盐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保法 市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余哲斌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处，由市运管处处长叶海明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吉朝栋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信息宣传、资质审查等工作，联系人：王建中，联系电话：13982316110。

三、评选范围

原则上为在攀枝花市生活拥有攀枝花市户籍，或在攀枝花市

工作生活三年以上的在岗驾驶员、乘务员可参加评选。

四、推荐条件

（一）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积极践行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弘扬社会正能量。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交行业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行车，保障乘客乘车安全。

4. 履行社会服务承诺，坚持使用文明服务用语，主动文明礼貌服务，做好车厢服务宣传，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5. 在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社会进步、公益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

6.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爱岗敬业、拾金不昧等方面事迹突出。

（二）否决事项。

凡 3 年内有服务质量投诉，有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以及被媒体、网络曝光，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不予参加评选。

五、评选步骤

评选活动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开始到 2018 年 4 月底结束，共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3 月 10 日以前）。

通过市交通运输部门门户网站、GOGO 攀枝花等媒体发布评选活动信息，公布推荐条件，评选办法，启动评选活动。并以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为活动开展作好宣传动员。

（二）推荐申报（3月10日-3月20日）。

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形式，以公司为单位，盐边县推荐1人、米易县推荐1人、市公交客运总公司推荐13人，共推荐15名候选人参加评选，并认真填写《“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选活动推荐申报表》，由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后，将个人基础信息、先进事迹、印证材料、照片（反映事迹照片3张及手持“我为创文代言”标识的照片1张）等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方平，联系电话：3336020，QQ：642944695。

（三）资格审查（3月20日-3月31日）。

从道路运输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标准对推荐人进行严格审核，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在门户网站、公司办公场所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15名候选人名单呈报领导小组。

（四）网络投票（4月1日-4月5日）。

网络大众投票由主办单位（市文明办）统一开设的网络投票（网页、手机）端口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做好投票数据等统计工作，再进行为期3天的社会公示。

（五）评审公示（时间：4月6日-4月9日）。

此次评选活动以网络投票、专家组评定决定名次，具体如下：

网络投票：以个人网络得票数为准，分值占20%。

专家评审：由专家组综合评定，分值占80%。

根据网络大众投票得分和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总和最终确定“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人选，于4月10日前将评选结果上报市文明办。

（六）命名宣传（时间：4月底前）。评选结果揭晓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进行统一命名。邀请市级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先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全市关注、支持、参与、评选的浓厚氛围，掀起学习、崇尚、关爱、争当“最美人物”的社会风尚。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此次评选活动是我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县公交公司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有效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评选活动，确保评选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彰显特色。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调动全市公交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推荐单位要从严推荐标准，对本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认真核查，严格把关。深入挖掘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关爱乘客、爱岗敬业、奉献爱心、拾金不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展示公交行业特色亮点。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要把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贯穿于评选活动的始终，通过媒体、微信、网站等载体，大力宣传“十佳最美公交车驾乘人员”的感人事迹和精神风貌，传递正能量，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评选活动创建浓厚的工作氛围和社会氛围，为文明城市创建添砖加瓦。

附件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 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动员广大从业人员以实际行动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营造人人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行业服务品牌，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根据《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攀创文指办〔2018〕5号）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攀枝花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特制定本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不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通过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评选活动，挖掘一批先进典型，选树一批职业模范，充分发挥的哥的姐在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出租汽车行业文明优质服务品牌，提升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为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文明攀枝花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二、组织机构

成立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吉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唐成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任 暄 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付朴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彭 茹 市文明办综合科科长
陈江涛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曾 波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副科长
叶海明 市运管处处长
彭富芝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晓强 盐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保法 市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孔 娟 市道路运输协会出租汽车专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处，由市运管处处长叶海明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吉朝栋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信息宣传、资质审查等工作，联系人：王建中，联系电话：13982316110。

三、评选范围

原则上为在攀枝花市生活拥有攀枝花市户籍，或在攀枝花市

工作生活三年以上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四、推荐条件

(一) 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

2. 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活动。

3. 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社会进步、公益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

4. 在行业内个人品德好、职业道德好、文明服务好、安全运营好、车容车况好，以及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尊爱乘客、爱岗敬业、奉献爱心、拾金不昧等方面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二) 否决事项。

凡3年内有服务质量投诉，有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以及被媒体、网络曝光，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不予参加评选。

五、活动步骤

评选活动从2018年3月10日开始到2018年5月10日结束，共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3月10日-3月19日）。

通过市交通运输部门门户网站、GOGO攀枝花等媒体发布评

选活动信息，公布推荐条件，评选办法，启动评选活动。并以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为活动开展作好宣传动员。

（二）推荐申报（3月20日-4月10日）。

采取个人自荐、出租汽车公司推荐相结合的形式，以公司为单位推选1-2名驾驶员，填写《“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选活动推荐申报表》，将个人基础信息、先进事迹、印证材料等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方平，联系电话：3336020，QQ：642944695。

（三）资格审查（4月11日-4月30日）。

从道路运输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标准对推荐人进行严格审核，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在门户网站、公司办公场所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15名候选人名单呈报领导小组。

（四）网络投票（5月1日-5月5日）。

网络大众投票由主办单位（市文明办）统一开设的网络投票（网页、手机）端口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做好投票数据等统计工作，再进行为期3天的社会公示。

（五）评审公示（时间：5月6日-5月9日）。

此次评选活动以网络投票、专家组评定决定名次，具体如下：

网络投票：以个人网络得票数为准，分值占20%。

专家评审：由专家组综合评定，分值占80%。

根据网络大众投票得分和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总和最终确定“十佳最美出租汽车驾驶员”人选，于5月9日前将评选结果上报市文明办。

（六）命名宣传（时间：5月30日前）。

评选结果揭晓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进行统一命名。邀请市级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评先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全市关注、支持、参与、评选的浓厚氛围，掀起学习、崇尚、关爱、争当“最美人物”的社会风尚。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此次评选活动是我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出租汽车公司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通过“十佳最美出租车驾驶员”评选活动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从业人员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严格标准，彰显特色。

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调动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从严推荐和评判标准。要体现行业特点特色，深入挖掘出租汽车行业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关爱乘客、爱岗

敬业、奉献爱心、拾金不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充分展示出租汽车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优异表现和窗口形象。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要把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贯穿于评选活动的始终，通过媒体、微信、网站等载体，大力宣传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感人事迹和精神风貌，充分展现出租汽车行业风采和窗口服务形象，传递正能量，引领良好社会风范，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评选活动创建浓厚的工作氛围和社会氛围，为文明城市创建添砖加瓦。

附件 3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佳最美”系列人物 评选活动推荐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白 底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推荐类型				
单位及职务				
受过何种 市级及 以上奖励				
“我为创文 代言”内容				
“我为创文 献策”内容				

<p>主要先进事迹 (600-1000字)</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文明 办或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办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